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49號

原告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律師

廖椿堅律師

被告 偉晉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清榮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日下午4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涂春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宏緯